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各分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陳靜和 (簽章)

總幹事：  陳靜和 (簽章)

稽核人員： 陳靜慧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楊俊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辦理客戶存款開戶時，未確實勾選職業編碼，影響其風險評估等級。	請經辦人員應確實填寫。	已改善
二、辦理外國人開戶姓名檢核有部分命中，其比對未就年齡、國家、城市、生日等相關資訊判斷註記加以記錄。	請經辦人員依規定辦理。	已改善
三、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建檔，致資料庫有漏建情事。	請經辦依規定建檔，避免有漏建情形。	已改善